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4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軒

許育韶

劉晔宏

被告 楊仲皓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溫曉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